



#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新輝	54年7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觀光學院 不動產經營科	1.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課員、課長 2.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課員 3.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課員 4.臺東縣政府科員 5.臺東縣達仁鄉第18屆鄉長	一、提升及開發南田露營區、新化油杉步道及土坂溫泉地熱及休憩園區，增加地方觀光亮點。 二、增加鄉內農業競爭力、引進新農業技術及知識及媒合縣外展售機會，增加農民收益。 三、持續辦理點亮達仁園計畫，輔導本鄉觀光業者經營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增加觀光收益及效益。 四、持續建置達仁產業推廣中心周邊觀光休憩設施，設置常態性市集，提供本鄉農產品、工藝品及部落遊程實體銷售平台。 五、爭取噴泉設施量提升計畫，改善安朔、啞里吧、南田公墓等公墓公園化，興建森林、土坂、新化公墓納骨牆，解決公墓用地之不足。 六、爭取花東基金重建土坂、新化活動中心，改善活動空間及設備需求。 七、推廣長照及文化健康站，建立友善高齡之環境。 八、推進各項體育、民俗及慶典活動，促進各村情誼交流，延續祭儀文化傳承。 九、爭取野溪護岸興建，保全住戶、農地及橋樑，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加強改善各村農路興建，便利耕作及增加農地產量。 十一、持續辦理職業訓練，輔導鄉民取得技術士證照，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十二、持續辦理鄉政說明會，傾聽民意並向鄉民報告鄉政執行狀況。 十三、確實做好便民服務工作及服務台功能，改善服務品質。
2		吳正忠	75年6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土坂國小 新生國中 高英工商	1.臺東縣土坂儲蓄互助社理事長 2.臺東縣中小企業協會監事 3.臺東縣南迴小米合作社理事長 4.臺灣原住民經濟協會理事	一、推動南達仁太陽能光電產業發展及北達仁地熱發電線路產業發展。 二、推動北達仁以東68+70線道上已發展之企業、協會、商家結合共同建立北達仁之商業模式。 三、推動南達仁以扶持阿聖古道已開發之商業模式繼續加持。 四、推動各村觀光、農業、文化、旅遊產業發展及自然資源開發。 1.土坂村：開發土坂溫泉及推動建立地方文化館。 2.台坂村：建立達仁鄉農產生產產業園區及體驗國手村意象推廣。 3.新化村：建立油杉觀光導覽園區及咖啡產業二、三級化發展。 4.安朔村：建立台東口意象及達仁產業、旅遊推廣中心。 5.森永村：推動活化達仁農場及野菜文化園發展。 6.南田村：活化南田公園周邊設施及達仁水產品品牌建立。 五、強化公所及各村辦公處行政服務。 六、提升達仁鄉學區數位教育設備。 七、爭取免費供應達仁鄉學區單位營養早餐。 八、強化達仁鄉政數位平台，近年人手一機已是普遍現象，旅外族人長期無法得知鄉內鄉政狀況，既使有鄉公所官網也未見鄉所善加利用，善用已建立專屬網路頻道如FB專頁及Line官網，鄉代會質詢時能即時開場直播，便利於旅外鄉親更清楚透明化鄉內各種活動及鄉政推動現況。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區。【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及投票時間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妨礙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圖	號	次	和	片	號	名
	號	次	和	片	號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選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選人罷選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而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選人、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選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選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罪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依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臺東縣達仁鄉第19屆鄉長、第22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0226	達仁鄉立圖書館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10鄰復興路46號	安朔村9-13
0227	安朔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8鄰安朔103號	安朔村1-8
0228	南田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1鄰南田路10號之2	南田村全村
0229	森永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3鄰森永30號	森永村全村
0230	安朔國小新化分校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3鄰新化路57號	新化村全村
0231	台坂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村10鄰台坂56號	台坂村全村
0232	土坂文化實驗小學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1鄰土坂10號	土坂村全村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  
委員會